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黄益建、蒋宇捷、胡天龙

2023 年 3 月 21 日